

**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邮件、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8 人，授权委托 0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一年，增信方式为信用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董事会现提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时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